

金融借款案件执行白皮书

2010-2012 年

前 言

金融案件的执行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而且关系到我区乃至我市整体信用环境和金融稳定。2010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因素相互交织，潜在金融风险增加，金融借款执行案件数量相对稳定，但涉案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2 年我院共受理金融借款执行案件 407 件，申请标的总额 9.1083 亿元，到位标的总额 4.89844374 亿元，案件执结率 98.28%，标的受偿率 53.78%，平均执行天数为 62.8 天。为进一步推进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维护金融秩序，我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创新执行方式，并结合省高院、市中院的部署，积极开展了金融债权重点案件专项执行活动，甄别、执行了一批金融借款重点案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为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此同时，金融案件执行工作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从宏观层面看，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十分复杂，加大了金融案件执行难度，从微观层面看，我市银行业不良资产上行压力仍旧较大，金融借贷诉讼案件仍呈现高发、易发态势，执行工作面临抵押财产处置难、规避手段多、执行力量不足、执行

协作机制仍不完善等难题，各种妨碍金融债权实现的因素仍然存在。针对金融案件执行工作的实际，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加强金融监管，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从源头上化解金融执行难题，继续坚持走综合治理执行难的路子，加大执行投入，建立健全相关执行协作机制，积极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不断优化执行环境，为区域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经济运行的血脉。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金融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突出。因此金融案件的执行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而且关系到区域整体信用环境和金融稳定。2010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因素相互交织，潜在金融风险增加，金融借款执行案件数量虽然相对稳定，但涉案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为进一步推进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维护金融秩序，我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密切关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风向标”，在市场风险和金融风险明显加剧的“寒冬”里，积极回应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司法需求，发挥司法智慧，创新执行方式，并结合省高院、市中院的部署，积极开展了金融债权重点案件专项执行活动，甄别、执行了一批金融借款债权重点案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为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

下:

一、金融借款案件执行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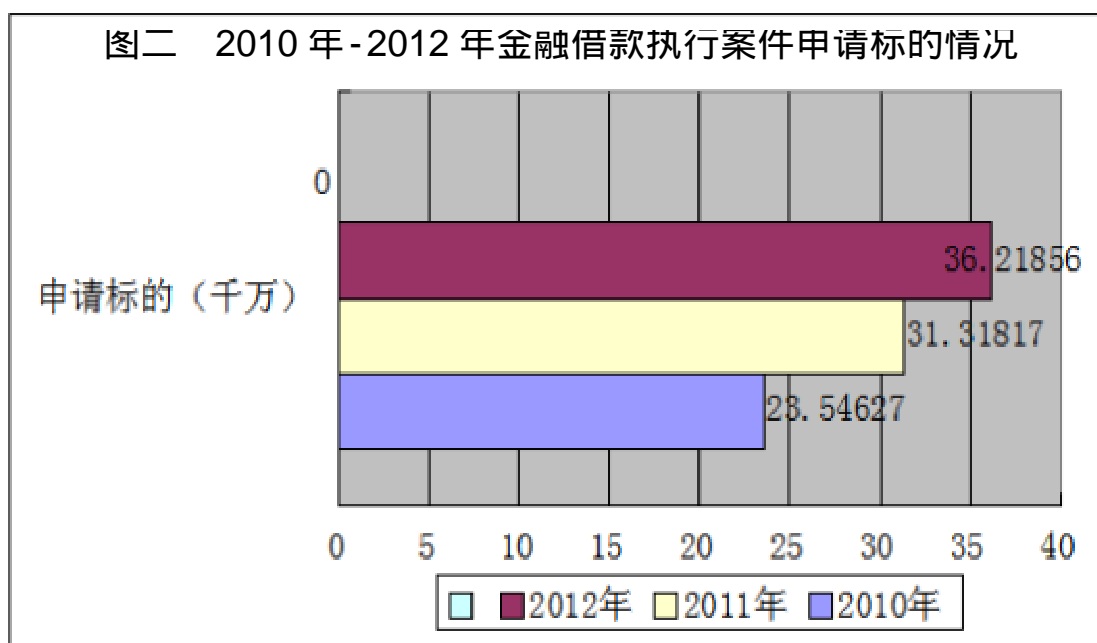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2年，我院共受理金融借款执行案件407件，申请标的总额9.1083亿元，到位标的总额4.89844374亿元，案件执结率98.28%，标的受偿率53.78 %。其中，2010年受理金融借款执行案件158件，申请标的为2.35462731亿元，到位标的1.574275亿元；2011年受理104件，同比减少34.18%，申请标的为3.13181665亿元，同比增长33%，到位标的1.93658104亿元；2012年受理145件，同比增长39.42%，申请标的3.62185604亿元，同比增长15.65%，到位标的1.3875877亿元。



通过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发现2010年至2012年金融借款案件执行形势呈以下几个特点：

(一)金融借款执行案件数量相对稳定，申请标的呈递增效势

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信心逐步恢复，工业实际产出开始回暖，金融市场利差指标恢复正常，消费者信心震荡回升，经济增长预期上调，全球经济逐步渡过金融危机的恐慌而进入到后危机时代。这一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使得曾经受金融危机影响而一度暴增的金融借款执行案件虽有小幅回落，但是进入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但是，由于金融危机的根源并没有得以根本消除，在宏观经济上受国际金融危机余震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主要经济体需求不足；在微观经济上，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和外部需求不足的困境，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比重逐年增加。随着被执行人主体结构的变化，金融借款案件的涉案标的呈逐年递增态势，2011年，我院受理的金融借款案件数量同比下降了34.18%，但是申请标的同比增长33%，2012年同比增长了15.65%。



(二)金融借款执行案件涉及面广，当事人结构呈多元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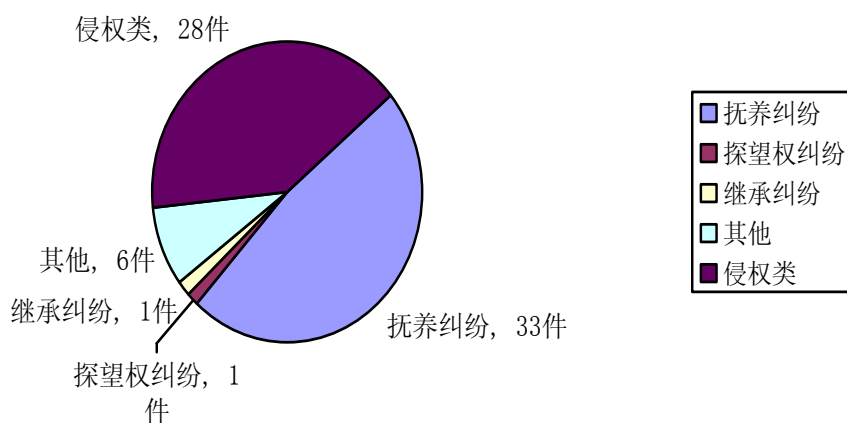
与其他执行案件不同，金融借款执行案件往往涉及面广，这是因为与其他执行案件涉案主体的单一性相比，金融借款执行案件的涉案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对来讲比较复杂，当事人结构呈多元化趋势。一般来讲，金融借款执行案件往往有抵押担保关系存在，尤其是现在互保联保现象比较严重，这使得涉案的主体往往较多。而一旦发生资金链断裂，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往往都陷入了经济危机，甚至有时候各被执行人在多家法院都有案件存在，无形之中给执行工作增添了复杂性。从申请执行主体看，金融借款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覆盖我市各大商业银行及地方性银行，既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大型国有股份制银行，也有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从被执行主体看，被执行主体结构从单一性趋向多元化。在以前的金融借款执行案件中，个人消费贷款案件是金融债权案件的主要类型，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通过数据分析，我们发现该类案件所占比重呈缓慢下降趋势，而以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呈上升趋势，这是因为随着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变得日益复杂，面对银根紧缩融资困难的现实，中小企业在经历了一段抱团取暖的过渡期后，现在直接面临的是银行业收贷潮的到来，而这个情况在司法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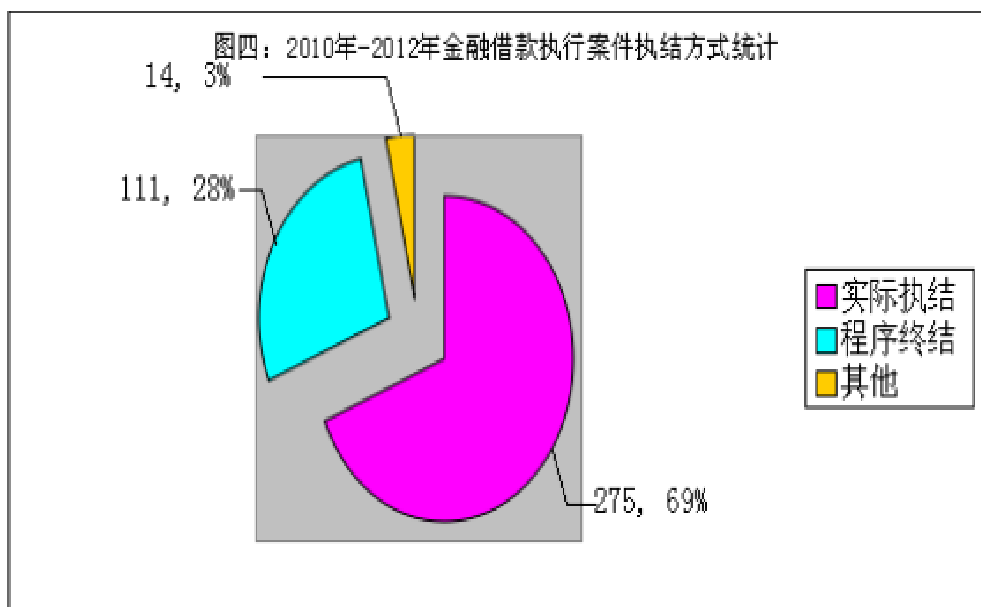
域中最直接的反映就是以企业为被执行人的金融借款执行案件将会逐年攀升。而且在涉企金融借款执行案件中，中小企业涉案多，这是因为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从涉纠纷行业看，金融借款执行案件涉及行业门类众多，其中以制造业案件较多，机械电子、器材制造、金属制品、通信设备、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金融风险多发。

（三）金融借款执行案件涉案标的大，执行难度和复杂性日趋增加

与其他类型的执行案件相比，金融借款案件的个案涉及标的较大，以 2012 年为例，该年的金融借款执行案件占总案件数的 3.9%，但涉案标的却占全年受理案件申请标的总额的 29.8%，平均每个案件的申请标的 250 万元。然而在当前经济形势下，进入到强制执行程序的金融借款案件的被执行人的履行义务能力下降，可供执行财产大幅减少，再加上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执行力量不足因素的叠加，从而导致金融借款案件执行难度加大。在执行中，金融机构享有抵押权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拍卖处置难度增加，部分抵押物评估价格已经低于市场价格和贷款时评估价格，腾退房屋、迁移机器设备压力较大，抵押物流拍情况增多，首拍拍卖成功率较低。有的案件因破产、资产重组等待参与分配，有的案件需要依靠当地政府协调处置，办案周期普遍延长，程序终结案件增多。有的涉及重

大项目与地方经济发展布局，有的涉及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有的涉及经济犯罪，有的涉及关系复杂的三角债纠纷，协调难度加大。从统计数据看，2010年金融借款执行案件的平均执行天数为63.3天，2011年为61天，2012年为64天，远远高于当年案件平均执行天数。从结案方式看，2010年到2012年执结的400件金融案件中，实际执结275件，占69%，程序终结111件，占28%，以委托或移送其他法院执行等方式结案的14件，占3%，执行受偿率53.78%，金融案件执行总体形势不容乐观。





二、金融借款案件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当前的执行大环境下，执行难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金融借款案件由于标的大、牵涉面广，执行周期长，执行难度更大。从司法实践看，金融借款案件执行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一）被执行人难找，自身履行能力弱

被执行人难找是造成案件执行难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一点在金融借款案件执行中尤为凸显。在后危机时代，受金融危机余震的影响，在内外部因素的挤压下，部分企业经营不善，资金短缺，资金链断裂，此时部分企业主不是尽力挽救企业，而是为了谋求私利，想方设法逃废金融机构债务，弃企潜逃的企业主不在少数。企业主跑路现象导致了在金融借款执行案件中

查找被执行人下落的难度。即使企业主没有跑路，但是其自身履行能力也较弱。因为在涉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中，部分债务人由于自身经营不善，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债务；部分债务人由于受经济大气候的影响，尤其是一些以出口为主导的企业，国外订单减少，生存举步维艰；部分债务人出现资金链断裂或者由于为其他企业担保涉诉，从而陷入暂时性的经营危机。这些企业有的已经资不抵债、濒临破产，没有挽回的余地，有的是尚有市场和前景，仍然可以“起死回生”。但是无论是哪类情况，大多对当前的金融债务履行能力较弱，甚至根本没有履行能力。

（二）抵押财产处置难，障碍多，变现难

金融借款案件执行，除采用保证人提供信用担保方式外，绝大部分案件均有抵押财产可供执行，在查无存款或其他可迅速变现财产的情况下，就要对抵押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处置。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抵押财产往往因各种因素处置难、变现难。具体情形包括：

1. 被执行人债务众多，相关案件进入破产程序，抵押物无法处置。如我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宁波市博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博龙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一案，该案抵押国有土地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镇化学工业区内，但因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为被告向当地法院

申请破产，导致抵押财产无法处置，而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又因种种原因停滞不前，致执行工作难以推进。

2.抵押物为被执行人名下唯一住房，且有老人等弱势人员居住，或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或同住，拒绝腾退。在房屋无法清空的情况下，增加了处置难度，即使强制拍卖、变卖房屋也无法实际交付买受人，反而产生一系列后续矛盾。而且该种情况下的被执行人往往以保障居住权的名义四处信访，企图干扰法院的执行，导致案件迟迟不能进入拍卖程序。

3.抵押物为被执行人公司厂房或设备，被执行人尚在经营中，厂房及设备作为经营工具是被执行人赖以存续的必需，也是被执行人企业员工赖以留职谋生的前提，涉及各方利益，处置财产往往遭到被执行人及企业员工阻挠，极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置法院于保持社会稳定和实现债权的两难境地。

4.抵押物因他案被异地法院查封，银行虽有抵押物优先受偿权但无优先处置权，仅能等待首封法院处置抵押物时主张优先受偿权。有的案件因诉讼长时间未审结，有的案件审结后但当事人故意不向当地法院申请执行，有的法院在控制财产后迟迟不予处置，加上异地法院之间协调难度加大，抵押权人的利益也因此得不到及时实现。

5.抵押物存在权利瑕疵，难以处置。有的抵押物上存在长期租赁合同，房屋承租人拒绝腾退房屋或要求赔偿巨额经济损失，合同真假难辨，需要另行诉讼确认，无法及时有效处置。

有的抵押土地因规划变更或国土部门不同意拍卖备案，导致无法处置。

（二）规避执行现象增加，手段层出不穷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给执行工作设置重重障碍，躲避执行，转移、隐匿、变卖财产，拒不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等规避执行现象普遍，且越来越具有隐蔽性、欺骗性。有的滥用异议、复议、诉讼等执行救济权利拖延、规避执行；有的采取将动产进行质押、将动产或不动产抵押或出租等方法为财产设定权利负担；有的采取虚构债务、增加财产责任，减少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受偿比例，从而达到逃避执行的目的；有的采取虚假协议离婚、虚假破产、恶意诉讼等形式规避执行，比如债务人与第三人串通，提起另一个虚假诉讼进行财产保全，或对执行标的另行提起确权诉讼，在取得执行依据后申请参与分配，从而达到干扰阻碍正常执行程序目的；有的利用公司法人制度，通过企业分立、改制或关联企业逃废债务，比如采取剥离企业优良资产另立新公司或采取“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等形式逃避执行；有的假意执行和解，拖延执行，以为其外出躲避或转移财产争取时间；有的利用特殊身份或背景干扰执行，如此等等，手段繁多，给执行工作造成很大障碍。

（三）执行力度加大和服务大局之间关系难以协调兼顾

金融借款案件执行中，相关利益主体复杂多元，有些案件并不只是单纯的法律适用问题，更牵涉到危机处置、资产管理

以及破产重组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例如受经济形势及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有的企业摊子过大，扩张过快，人员多但效益差，亏损严重，职工工资发不出，濒临破产边缘，法院立即强制执行即置企业于绝境。有的企业停产后，引发各种社会矛盾，当地政府部门为维护社会稳定，要求法院暂缓执行，此时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有时会和政府主导的企业风险处置交织在一起。面对这种情况，法院在服务大局与加大执行力度的把握上进退两难，不执行难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强制执行则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金融机构自身原因导致执行困难

1.贷款审查不规范。有的银行在办理放贷业务前没有进行必要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不够严谨，对借款人资格审查、资金状况、工作收入或经营状况等方面的审查流于形式；贷后监督不到位，虽然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贷款的用途，但实践中，银行几乎不会去关注借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由于银行放贷业务中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监督流于形式，增加了金融风险，导致很多贷款难以收回。

2.担保流于形式。在金融借款执行案件中，作为银行的放贷条件，借款人须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或物的担保，但是由于在信贷担保过程中，金融系统风险意识薄弱，金融系统工作人员没有对保证人以及担保物作深入细致审查，造成虽有信贷担保存在，但起不到担保应有的作用，流于形式，影响法院执行。

一方面，银行在审查担保人的资料和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时存在随意性，不明确告知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缺乏对担保人资格的有效调查。担保人受人情所困或利益驱使为贷款人提供担保，其担保能力难以与担保金额相对等，产生风险后担保人不主动履行担保义务或无能力偿付贷款，造成执行难。一方面，放贷时对担保、抵押审查不细，有的担保方根本不具备担保资格，或不符合担保条件，执行时缺乏执行能力；有的则属“重复抵押，进入执行程序便引发案外人异议，难以执行。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与被执行人订立合同时，未能设立有效的风险保证，对担保的设立审查不严，存在严重瑕疵。有的金融机构未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有的提供了担保，金融机构对担保人疏于审查，致使担保存在着严重的先天性缺陷。贷款企业之间相互担保、交叉担保，一旦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实现债权的可能性很小。有的金融机构对债权人提供的抵押物状况不作了解，对其实际价值不作科学评估，对一些易损耗物品、价值波动幅度较大的物品抵押风险估计不足，致使抵偿债务时，物不足值；有的金融机构对抵押物监管不力，致使抵押财产被对方转移、隐匿，甚至毁损、灭失。

3.诉前、诉中财产保全措施不到位。我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在贷款清收过程中，对享有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往往不注重申请诉前或诉讼保全，从而给贷款清收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和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金融债权的及时有效实现。虽

然根据法律规定，依法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担保物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抵押或质押登记注销前，有关该财产的转让、租赁等行为不得对抗担保物权人。这固然为担保物权人提供了实体法意义上的保障，但是，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还规定：对于其他人享有担保物权的财产，普通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债务人的财产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院处置，包括主持分配。也就是说，如果金融机构不首先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享有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金融债权的执行法院就丧失了对该财产的处置权。而普通债权人出于自身利益上的考量，往往不同意其审理或执行法院将上述财产的处置权移交给金融债权的执行法院，有的地方更是借此手段搞地方保护主义。这就导致了一些法院尤其是省外法院对金融机构享有担保物权的财产长期不处置或者坚持作“无益处分”等情况的发生。而普通债权人则通过信访等手段，跟金融债权的执行法院或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融机构提出从担保财产的变价款中受偿等不合理要求。此类问题，固然可以通过执行争议协调机制来解决，但跨省的执行争议案件往往要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协调处理决定，耗时费力。

4.资金回收政策不够灵活。金融部门往往拘泥于仅以现金的方式清偿债权，不愿用以物抵债等其他方式来清偿债权。针对经济状况较差的当事人，如金融部门能根据实际作出一定让步，可能会激发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的积极性，收到比强制执行

更好的效果。但实际工作中这种处分权受到较大限制，大部分金融部门对资金回收都坚持“宁欠勿损”，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案件的实际执行效果。

（五）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执行力量不足

近年来，执行案件总体数量不断增加。而法院执行力量相对不足。而金融执行案件具有综合性强、专业性强双重特点，对干警法律素质和综合素质要求高，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协调各方利益，处理评估、拍卖、清场等实际问题，还要处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分配等法律问题，干警白天外面跑，晚上加班写文书，长期下来，体力精力透支，势必影响执行工作。

三、鄞州法院执行金融借款案件主要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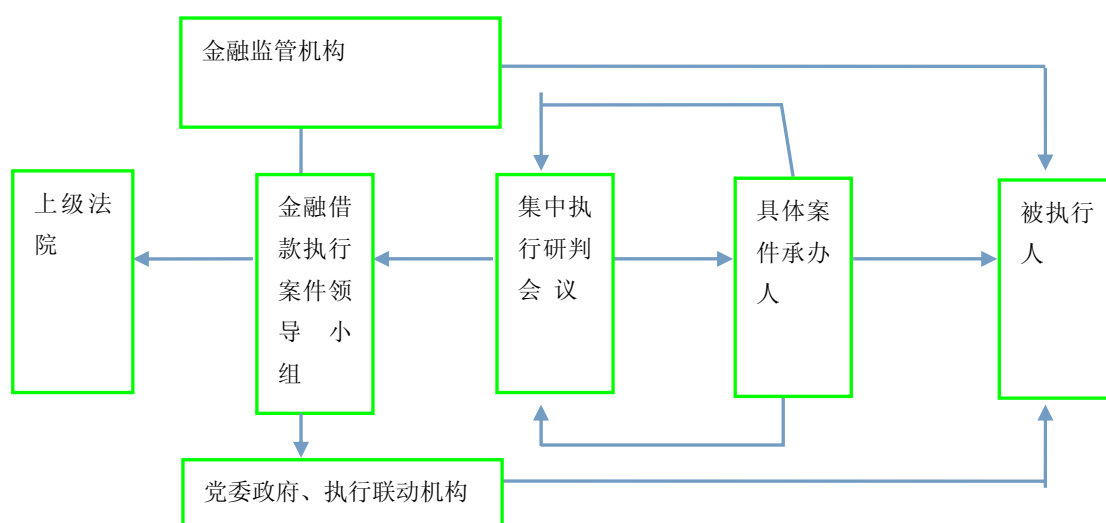
（一）以大局意识统领金融借款案件执行工作

一是更新执行理念，以发展稳定的大局观做好金融案件执行工作。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经济运行的血脉，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金融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突出。而在现代社会，司法保护对于金融债权的安全尤为重要，没有高效率和低成本的司法保护，金融业很难保持高效、持久、健康的发展。因此，我院充分认识保护金融安全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加大金融借款案件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实现金融债权，有效降低和化解金融风险，改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助力区域金融生态走进“春天里”。为此我院成立了金融执行案件

领导小组，对金融借款案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抽调优秀执行干警重点执行金融借款案件。在依法的前提下，做到快立案、快调查、快执行、快结案。

二是探索执行方式创新，实行集约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和部署下，继续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调度、强化力度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我院在省高院、市中院的安排部署下，有计划地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并建立了金融借款重点案件甄别制度，对现有未执结案件原因进行逐一摸排，甄别整理，分析原因，形成执行方案，集中力量执行，通过多渠道查明被执行人财产，加大依职权调查财产的力度，完善与金融、房产、国土、工商等各有关单位的财产查控网络，尽最大努力查明被执行人财产，对被执行人的抵押财产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提高执行效率，确保有执行条件的金融借款案件全部得以执行，最大限度保障金融债权。积极推进“分段式执行流程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由不同的执行人员分别限期办理，互相监督，分权制衡，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公开化水平。

图五：金融借款案件执行流程示意图



三是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延伸能动司法效果。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在执行过程中，我院注重通过执行活动加强各种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发现存在金融风险隐患，及时反馈，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查堵漏洞、防范风险提出司法建议，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预警作用。

（二）拓展执行方式，灵活运用执行手段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财产查控和财产处置是两个关键节点，案件能否得以有效快速执结，也往往与这两个节点密切相关，因此在金融借款案件执行中，我院围绕财产查控、财产处置这两个重要节点，力争做到三个穷尽：

一是穷尽查找执行财产线索，最大限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执行人员接到案件后，主动全面查找被执行财产线索，通

过申请举证制度，督促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通过财产申报制度，督促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采用悬赏举报等其他手段，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二是穷尽各类查控措施，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全面调查金融借款案件被执行人存款、股票债券、知识产权、到期债权等财产，通过采取限制出入境、限制高消费、新闻媒体曝光等手段，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故意转移、隐匿财产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穷尽执行方式，强制执行和执行和解并重。金融执行工作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创造性，执行人员在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需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尽量做好思想工作，化解矛盾。对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及时督促其履行；对无现款履行但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及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拍卖土地、房屋、车辆等财产，偿还债务；对强制执行可能造成被执行人生活困难、影响社会稳定的，主动做好说服教育和矛盾化解工作，尽量采取和解方式妥善处理，力求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差异化处置原则，协调利益平衡，维护社会稳定

在明确维护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对待金融借款案件的执行，我院始终坚持差异化处置原则，努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差异化处置原则就是要做到保护金融债权与帮扶困难企业并重，推进企业市场化破产与缓解有市场前景企业困难并重，在加快执行金融债权案件同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扶有市场前景的困难企业维持生产、度过难关。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矛盾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些企业，尤其是加工制造类企业出现了经营困难。在执行金融借款案件过程中，更加注重差异化处置。所谓差异化处置就是对资金链断裂的涉执企业，区别对待，对于有市场前景的，协同各方面全力挽救，加强法院与相关金融部门的配合，给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且尚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一定的缓释空间，尽可能采取分期执行、代位执行、抵债返租、债权转股、放水养鱼等灵活执行措施，在不损害金融机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给企业一条生路，从而也达到了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活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多赢”效果；对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难以挽救的企业，按照“市场导向、司法主导、执破结合”思路，妥善清理债权债务，有序退出市场；对重大涉企集群纠纷，政府已成立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处理企业债权债务等情况的，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统一协调稳控，妥善化解风险和不稳定因素；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为银行核销呆账提供依据。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债务企业彻底“死亡”、资不抵债，丧失偿债能力。对这类被执行人，要在及时穷尽调查措施的基础上，尽快依法裁定终结程序，为银行加快核销呆账

提供依据，服务于不良债权的处置和化解。

（四）依托执行联动机制，破解执行难题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单靠法院一个部门，只通过强制执行一种途径，执行难问题无法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只有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依靠有关部门的协助和配合，整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合力攻坚，才能有效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因此我院在执行金融借款案件中，注重依托“执行110”指挥中心平台，通过执行联动机制的构建，将以往法院单打独斗的执行模式转变为以法院为主、各部门协作联动的执行模式，有效提高了执行质效。近年来，我院着力推进和完善“执行征信、执行查控、执行惩戒、执行监督、执行保障”五大系统建设，完善与区公安分局、金融机构、海关边防“点对点”的人员、财产查控机制，建立实时查询、控制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的网上“点对点”协助查控机制，执行效果明显提升。通过协助执行奖励、悬赏公告、限制高消费令等手段压缩“老赖”生存空间，惩戒规避执行行为。2012年4月我院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机场公安分局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对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予以限制登机，有效助推案件执结。

四、金融借款案件执行趋势及相关建议

金融借款案件与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从宏观层面上看，虽然近年来鄞州区金融机构群体逐步壮大，金融集聚能级明显提升，金融功能逐渐完善，金融生态良好，但是我区社会经济发展

过程中遇到的要素制约、空间制约持续加剧，经济稳健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多年积累的结构性、素质性矛盾快速凸显，经济金融平稳运行与隐忧风险并存。2013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经济工作要一以贯之地把握“稳中求进、进中求好”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着力点放到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和协调性上来，并对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城市化建设、调整产业结构、保障民生福祉等九个方面提出了具体部署。这对人民法院维护金融安全和秩序，保障和服务金融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微观层面看，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进出口继续下滑，工业生产明显放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就业难度加大。我区市银行业不良资产上行压力仍旧较大，金融借贷诉讼案件仍呈现高发、易发态势，¹金融借款执行案件仍有上升可能，各种妨碍金融债权实现的因素仍然存在。这要求法院更新执行理念，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始终坚持能动司法，准确把握宏观金融形势，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加强和改进金融执行工作，为区域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金融案件执行的实际，提出几点建议：

（一）健全和完善金融市场风险防范机制，从源头上化解金融执行难题

要完善金融执行工作，离不开金融机构的密切配合。但是

¹ 2013年度上半年我院金融借款执行案件已达97件，同比增长42.65%。

从目前的金融借款案件执行情况来看，少数银行存在以牺牲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为代价，盲目追求规模与速度，人情贷、关系贷现象仍然存在；另外，银行对贷款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分析不足，没有能够预测到贷款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这同样会给贷款的安全性带来威胁。因此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要同时把好贷前、贷中、贷后三道关，健全和完善金融市场风险防范机制，从源头上化解金融执行难题。

一是严格信贷审查。建议商业银行在审查信贷担保时加强对担保物的变现能力的审查，包括担保物的权利属性、用途属性、权属构成、他项权利等事项的审查把关，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二是完善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发现、跟踪管理机制。贷中要积极跟进贷款用途和去向，建立欠贷预警机制，并及时同法院相互反馈信息。贷后金融机构应当变被动为主动，强调纠纷处理的主动性。充分合理运用法律规定的手段，对不及时履行还贷义务的，及时采取法律赋予的救济措施，防止延误审判执行时机。

三是强化金融市场监管，进一步理顺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方式，促进金融市场规范发展。

四是灵活运用受偿机制。由于金融执行案件自动履行率低，基本都需要强制执行，走评估、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的法定程序，很多情况下往往出现拍卖价格低于市场价，甚至二次

流拍、又无法变卖情况，灵活采用多种受偿方式，有利于提高金融债权清偿率。

（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防范金融风险

信用是现代金融运作的基础条件和形式。换言之，现代金融就是资金的信用融通。金融与信用相伴相随，相辅相成。没有信用，金融就会失去动力和活力；没有金融，信用也将失去基本的活动舞台，因此有必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执行信息系统与社会征信体系对接机制。民事强制执行的公开性、独立性、强制性和终局性的特征，决定了人民法院通过执法办案形成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具有极高的权威性，这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人民法院所具有的独特优势，也是社会信用信息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从立法上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着手起草《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稿，建立“守信者赢，失信者亏”的评价体系，被执行人的信用好坏与其经济利益、个人名誉、交易机会、生存空间直接联系，使被执行人在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使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由此迫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判决，起到促进执行的效果。借助社会信用体系所发挥的失信惩戒作用，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但是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复杂、庞大的工程，不仅需要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以及司法部门的共同努力，更需要企业和全社会的配

合。应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和法院的执行信息系统为基础，加强联系合作，信息共享。要及时更新征信信息，按照规定对不良记录进行登记或消除，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同时要强化征信系统的使用，银行间要协作联动，共同打击不良信用者，最大程度发挥其对金融市场的净化作用。

（三）落实民诉法关于担保物权实现机制，缩短金融债权实现周期

物权法关于担保物权的实现，突破了担保法的规定，注重运用非讼程序提高效率，但是长期以来关于如何实现担保物权却没有程序上的配套规定，这就变相的拉长了担保物权实现周期。现在 2012 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专门制定了担保物权实现特别程序，对传统的民事执行方式和执行理念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民事强制执行的程序中，通过物权和债权的转换，得以使债权人实现债权，获得物权，为物权之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的一个重要方面，充分发挥特别程序迅捷、经济地解决纠纷的职能，最大化体现担保物权的功能作用。但是由于新的民事诉讼法实施时间不长，规定比较原则，可操作性不强，还需要积累经验，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通过司法实践进一步细化相关措施，形成机制。

（四）建立租赁协议备案制度，解决不动产处置难题

在执行金融借款案件过程中，被执行人和案外人利用倒签、伪造租赁协议试图规避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被执行人或案外

人提出执行异议、复议，采用各种理由拖延、阻扰、规避执行，给正常的执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扰。这是因为房屋租赁公示手段的欠缺，为房屋所有权人一房多租、既卖又租，以及虚构租赁关系对抗人民法院执行等不诚信甚至非法行为提供了便利，也增加了市场交易风险，因此有必要尽快建立房屋租赁协议备案制度，建立完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方便市场主体查询。首先房屋租赁须登记备案是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1994年7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确立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也有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对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规定。其次建立租赁协议备案制度，对反规避执行具有有效的促进作用，尤其有利于法院执行在拍卖过程中有关“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和“买卖不破租赁”等权利的实现，对界定相关权益，预防租赁纠纷、缩短拍卖周期有着重大意义，直接促进金融案件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改善执行环境，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一是进一步改善执行环境。近年来，我院通过开展执行案件清结活动、反规避执行活动，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宁波市银行存款“点对点”查询、执行查控“五大系统”基本建成，全市22家银行实现和法院执行网络对接，并和省高院执行网络实现对接，实现在网上传递和查询执行信息，从而改变上门

逐案查询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信息的传统模式，提高执行查控效率，降低执行查控的成本。查控机制覆盖到国土、房产、公安、海关、机场、工商、边防、金融机构等各行业部门，取得了重大突破，相关部门配合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拒执罪等制裁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如公安协助布控打击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与市工商局下属的宁波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共享被执行企业的相关信息，给执行工作提供了切实的支持，执行环境不断完善。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的执行环境和执行工作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目前被执行人逃避、规避、抗拒执行现象还比较普遍，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的问题仍然突出，这就要求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加大对执行工作的投入，继续完善五大系统，进一步改善执行环境。

二是切实强化执行联动机制。解决金融借款案件执行难，需要继续坚持走综合治理执行难的路子，需要在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的支持，打好解决执行难的“立体战”。在实践中，执行联动也确实助推法院解决了一批执行案件。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执行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还存在操作性不强、联动效率不高的问题。因此，法院应始终按照党委政法委领导、各联动部门参与、人民法院主办的思路，不断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首先，加强执行联动信息化建设，从而使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地快速地介入，与法院保持沟通协调，这样可以提高执

行联动效率，促进联动机制运行。其次，我们应当注重积极加强与执行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细化工作细则，明确运行程序，完善管理机制，形成执行合力，从而使执行联动机制切实发挥作用。

结语

金融和实体经济密不可分，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金融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说，金融资源已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核心性、主导性和战略性要素。在今后，我院将继续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更新执行理念，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始终坚持能动司法，准确把握宏观金融形势，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加强和改进金融执行工作，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我区力争“两个领先、三个倍增、四个翻番”，全面深入打造质量新鄞州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